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第一次）權利變換計畫案」

第 2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 81 號 6 樓之 2 第一教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斐如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第一次）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 聘用正工程司李惠閔，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莊濰銓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

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所有權人—王 00 (350 地號土地) (現場登記):

希望可以趕快交屋，等太久了，希望案子可以快一點。

三、規劃單位—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莊育傑總經理)：

這次變更涉及建築設計，目前結構體已經完成，盡快讓程序完成，趕快讓大家可以搬新家。

四、學者專家—莊灝銓委員：

大家好，委員及市府也希望案子趕快順利，簡報針對審議會版及本次修訂版的變動有說明，規劃設計的樓高及結構變動有微幅調整，已超過簡易變更原則，須經專案小組及審議會審查，委員們將對變更部分做合理性考量，後續請規劃團隊再針對本案權利變換、規劃設計變動影響說明，將有助加速後續審議進度。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0 分)